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0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蔡志宏

被告 郭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3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6,3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下午9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堤外便道與華中橋堤外停車場旁口，因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羅毅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車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87元，其中工資8,550元、零件20,462元、烤漆13,775元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

01 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  
0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3 三、系爭車輛於108年6月出廠，至111年12月1日本件車禍受損  
04 時，使用3年7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 
05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  
06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  
07 件部分20,462元折舊後為4,034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  
08 復費用共26,359元，是原告依零件折舊後之金額，請求被告  
09 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6,35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  
10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1 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4 法 官 蔡玉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黃馨慧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